宁波工程学院来华留学生违纪 处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2017]第 42 号)、《宁波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宁工发[2017]79 号)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违纪行为,包括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规章的行为,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违反大学生应当遵守的社会 公德或者学术道德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学历留学生、进修生、交换留学生等全部来华留学生(以下简称"留学生")在我校学习的全过程,包括留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毕业实习等活动。

第四条 学校给予留学生处分,应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坚持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保障学生申诉权的原则。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与适用

第五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 由轻至重依次为:

- (一) 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 留校察看;

(四)开除学籍。

第六条 留校察看处分的期限为 12 个月, 处分期限自处分下 达之日起计算。当年毕业的留学生处分期如果超过毕业离校之 日,则处分期到毕业离校之日止。留校察看期限内, 根据留学生 不同表现, 分别处理如下:

- (一)留学生没有违纪行为,表现较好的,可按期解除察看期;
 - (二)有立功表现或表现突出者可提前申请解除察看期;
- (三)留校察看期间经教育不改或又有违纪行为的,给予开 除学籍的处分。

第七条 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分(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 (一) 违纪情节及后果轻微;
- (二)事后能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
- (三)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纪行为,并积极协助组织查处问题;
 - (四)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而违纪;
- (五) 违纪时因精神疾病不能完全辨认或不能完全控制自己;
- (六)对他人造成伤害或损失但能主动承担民事责任并得到 受害人的谅解;
 - (七)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分(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 (一) 违纪情节恶劣且后果严重;
- (二)在校期间,一年内第二次违纪;
- (三)在共同违纪中起主要作用;
- (四)确有违纪行为,但拒不承认错误,或故意制造障碍不配合学校调查;
- (五)对调查人、检举人、证人、鉴定人、参与作出处分决 定者或者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诬陷、诱惑、威胁、打击报复或者以 其他不正当手段施加影响;
 - (六)强迫、教唆、诱骗他人违纪;
 - (七)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
 - (八)对他人造成伤害或损失,拒不承担民事责任;
 - (九)其他可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凡受纪律处分的留学生,自违纪处分下达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评各类奖学金。

第十条 留学生在校期间一年内受到两次违纪处分,经教育不改,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被开除学籍的留学生,应当自收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的,由留学生办公室注销其居留许可,并由校保卫处会同其所在二级学院勒令其限期离校。

第十二条 留学生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但情节轻微,尚不足以给予处分的,由留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或校园秩序的,视 具体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违反中国宪法,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 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张贴或散布影响安定团结或煽动闹事的大小字报、网络消息,或散发传单、制造谣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 开除学籍处分;
- (三)非法进行各种集会、游行、示威的,给予严重警告或 留校察看处分;其中策划组织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四)非法结社、结帮或出版、散布违禁刊物的,视情节轻 重给予严重警告或留校察看处分;
- (五) 无正当理由进行罢课或罢考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其中策划、组织、煽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六)参与非法传销、进行非法宗教迷信或邪教活动的,给 予严重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七)挑拨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组织或者积极参与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其他参加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不明真相或被裹挟参加者,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 受到司法机关处罚者, 视其情节轻重, 给予下列处分:

- (一)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给予严重警告或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因违法犯罪被免予刑事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五条 根据国家《宗教事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对违反相关宗教政策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 (一)在校园内组织或参加宗教活动、传播宗教思想、开展教会教友联络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策划、组织或者积极参加非法宗教活动的,给予开除 学籍处分;对其他参加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留校察 看处分;
- (三)其他违反国家相关宗教法律政策规定的行为,参照有 关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处理。

第十六条 盗窃、损坏公私财物,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 按以下规定予以处分:

- (一)盗窃财物价值在 500 元及以下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盗窃财物价值 500 元以上 1500 元及以下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盗窃财物价值 1500 元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毁坏财物

损失较大或情节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三)明知是赃物仍然收买、窝藏或代为销售的,给予严重 警告处分;情节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将他人遗忘或丢失物 占为已有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四)具有两次及以上侵犯财产行为的,所涉财产的价值应 当累计计算。

第十七条 利用计算机网络扰乱公共秩序的,视情节轻重, 给予以下处分:

- (一)盗用他人 IP 地址、网络账号与密码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二)在网络上散布或编造虚假信息或有害信息,影响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或损害他人形象或声誉的,给予严重警告或留校察看处分;
- (三)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非法删除、修改、增加、 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网络不能正常运行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四)传播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信息的,给予开除 学籍处分;
- (五)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进行黑客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六)利用计算机网络引发泄露国家秘密事件的,给予开除 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肇事者,除应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受害者医疗及其它必要费用外,视其情节,给予以

下处分:

- (一)殴打他人或互殴,尚未致人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致人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结伙斗殴或勾结校外人员斗殴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留校察看处分;为首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持械打架或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伤害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 除学籍处分;
- (四)策划、怂恿、挑唆他人打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五)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或造成伤害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六)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的,给予 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九条 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 (一)提供赌具或赌博场所或其它助长赌博行为的,除没收 赌具、赌资外,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二)对一般参与者给予警告处分。对初犯的为首者,给予 严重警告处分;
- (三)对屡犯且影响极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 除学籍处分:

(四)围观赌博不予报告的,给予批评教育,多次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二十条 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传播、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吸毒、贩毒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参与卖淫、嫖娼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大学生行为准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 (一)有隐瞒事实、歪曲事实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严重 警告处分;
- (二)调戏、侮辱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的,给予严重 警告或留校察看处分;
- (三)举止行为不检点、不雅观,或发生不正当性行为,或破坏他人家庭、婚姻,影响恶劣,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留校察看处分;
- (四)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留校察看处分。
- 第二十四条 破坏校园文明建设, 扰乱正常校园秩序或社会 公共秩序, 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工作和生活的, 视不同情况分别 给予下列处分:
- (一)违反学生住宿管理有关规定,影响他人学习、休息或 无故夜不归宿的,两次及以上经教育不改,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

或严重警告处分;

- (二)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在校外住宿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经教育后拒不改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在留学生公寓留宿外来人员,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四)有违反学生集体宿舍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五)违章使用电器或明火,未引起火灾的,给予警告处分; 引起火灾的,除赔偿全部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由此造成 严重损失或危害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六)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有关规定,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七)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 及以上处分;造成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八)无理取闹,妨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给予严重警告 处分;
- (九)在校园聚众喧哗、起哄、打砸物品等影响校园秩序的, 给予严重警告或留校察看处分;
- (十)携带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进入校园或违反规定将校内物品携带出校的,给予警告处分;
- (十一)校园内禁止吸烟、酗酒,经教育不听劝阻的,给予 警告处分;
 - (十二)未经批准在校园内从事商业活动的,给予警告处分;

- (十三)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故意暴露他人隐私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十四)挑拨离间、制造矛盾或辱骂恐吓他人,经教育制止不听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谣、陷害他人,未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十五)伪造、变造、冒领、冒用、转借各种证件,私刻公章,并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二十五条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到一定学时,给予下列处分:
 - (一)一学期内累计擅自缺课 10-19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 (二)一学期内累计擅自缺课 20-29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 处分;
- (三)一学期内累计擅自缺课 30-39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 处分;
- (四)一学期内累计擅自缺课 40 学时及以上的,给予开除 学籍处分。

擅自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擅自缺席集中实习、设计和论文等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一天以6学时计;擅自缺席学校安排的其他活动,一天按4学时计。

第二十六条 考试违纪、考试作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 处分:

- (一)在考场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监考老师的安排,被教务处认定为考试违纪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二)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被教务处认定为考试作弊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三)参加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考试,如违 反考试纪律和作弊的,除按照适用于该考试的规定予以处理外, 同时适用上述规定予以处分。

第二十七条 发布相关代考、代写论文, 买卖论文、作业等信息者, 或有其他扰乱学校教学秩序、败坏校风学风行为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八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其他同学有违纪违规行为,知情不报或故意瞒报、漏报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条 留学生居留许可过期,造成非法居留的,除了公安机关按照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外,应视具体情况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上级及学校其他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

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纪律处分的程序与权限

第三十二条 留学生违纪事件发生后,由留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对违纪情况进行调查,收集违纪证据及其他有关材料,包括违纪留学生的陈述、检讨书及其它与违纪事实相关的材料。同一违纪事件涉及多个二级学院留学生时,由留学生办公室协调处理。

第三十三条 调查取证完成后,由留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党政 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并提出处分建议,将《宁波工程学院留学生违 纪处分审批表》连同原始材料,提交留学生办公室。在作出处分 建议前,二级学院须事先告知留学生本人并听取留学生本人或其 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四条 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由留学生办公室报校长审批后,由学校发文公布;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由留学生办公室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由学校发文公布。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的,在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报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报上级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并由学生在处分决定书上签字;拒绝签字的,由送达人员记录在案,但不影响处分生效。无法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的,可以在学校网站予以公告,公告满5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

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具体按照《宁波工程学院学生申诉处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英文版仅为帮助学生理解规定内容,最终解释与执行以中文版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经第 94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施行,由留学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宁波工程学院留学生违纪处分审批表

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 月		护照号码	
学号		所在二级学 院及专业	入学年 月		联系电话	
主						
要	(需中英文制	坂)				
违						
纪	字:		违		生确认签	
事	日			年). I	
实						
依 据						
二级 学院						
意见			ź	签名(盖章	t):	
			<u>-</u>	年	月日	
留学生办				11. 1 · · · · · · · · · · · · · · · · ·		
公室 意见			<i>.</i>	签名 (盖章		ы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2	签名 (盖章):	
息见			_			
/				年	月日	1

备注: 此表格一式两份,一份二级学院存档,一份留学生办公室存档。

宁波工程学院留学生处分决定书(留办存)

	学院_	专	业	_班学生					
		,因	i					_的违纪	行为
违反校纪校规	。根据《5	宁波工程学院	完来华留	3学生违约	上处分	办法》	第	_条第	款
的规定,决定	给予	_处分。如邓	寸处分决	定有异议	, 可	在接到	此决定	书之日1	10个
工作日内,向	学校学生	申诉处理委	员会提	出书面申请	泝。				
处分送达地点	:	处分:	送达人名	签名:			_		
被处分留学生	签名:								
			留学生	办公室:			(盖	章)	
				4	丰	月	日		
宁	·波工程	学院留学	产生处	分决定	书(留学	生存)	
Ning	bo Unive	sity of Tech	nology	Verdict of	Disci	plinary	Sanct	ion of	
	-	Internationa	l Stude	nts (Stu	dent (Copy)			
Student			n	najoring i	n				in
the School	of								has
violated the r	ules of the	ne university	y. Acco	ording to	Parag	raph		,	Article
of the Regulat	ions of N	ngbo Univer	rsity of	Technolog	gy on	Discipl	inary S	Sanction	against
International S	tudent De	efaulters, it i	s decid	ed to give	e him	/her the	discip	olinary s	anction
of		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t	o the	sanction	ı, pleas	se send a	written
appeal to the	Student A	ppeal Handli	ing Cor	nmittee of	the	Univers	ity wit	hin 10 v	vorking
days from the c	late of rec	eiving the ve	rdict.						
Place to receive	e the verdi	ct:							
Signature of the	e sender o	f the verdict:							
Signature of the	e sanction	ed student:							
						_			

International Student Office

D/M/Y

宁波工程学院留学生离校通知单

Notice Letter for Leaving Campus NBUT

兹有学院 (college_	专业 (major) 学生
(name)	assport No.),学号
(student ID)	
离校,请办理你处有关离校手续。	
	留学生办公室
	年 月 日
财务处(结算学杂费、住宿费等) Finance Office (settle tuition fees, accommodation fee, etc.)	学生公寓管理站(校内住宿学生此 项与退宿单同时办理,校外住宿学 生请学院盖章)
盖章	Student Apartment Management Station (do at the same time with check-out paper if living on campus; stamp by college if living off campus)
月日	盖章 月 日
学院办公室(结算保险费;完成财务结算、办理退宿后,方可领取总成绩单和毕业证、学位证、结业证或肄业证等) □ 毕业证 □ 学位证 □ 结业证 □ 肄业证 College Office (settle insurance, take transcripts, graduation certificates after settling the fees and checking out of the apartment)	外事处/留学生办公室(领取押金收据) International Student Office(take receipts of deposit)
留学生签名(signature):	留学生签名(signature):
盖章 月 日	盖章 月 日

宁波工程学院校长办公室
